



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區／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先生／女士*)
處所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綜合食物店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檔號：_____))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現隨本通知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以資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AA(衛生規定)[#]；
- * (b) 表格 UBW-2(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
- * (c)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至於完成食環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則毋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
- * (d)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影印本[@]；
- * (e) 消防處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影印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例如最終設計圖則、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電力裝置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第1類規定)及符合規定證明書(第2類規定)(如需要)等)應在遞交本通知前預先提交給食環署，並獲食環署接納。

[@] 申請人在遞交本通知時，應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明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正本(如適用)，以及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食環署職員會隨即核查並交還申請人。

本人明白，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須經發牌當局核實。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

日期

申請人簽署